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321)

網址：<http://www.texwinca.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exwinca/>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業績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與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收入		6,058,755	8,043,172
銷售成本		(4,486,790)	(5,714,222)
毛利		1,571,965	2,328,950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1,967	154,085
銷售及分銷費用		(971,391)	(1,254,294)
行政費用		(753,747)	(808,651)
其他營運費用，淨額		(45,425)	(53,744)
財務費用		(34,329)	(34,34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28,795
除稅、火災事故造成庫存損失的賠償及火災事故造成庫存損失前溢利/(虧損)		(30,960)	360,796
火災事故造成庫存損失的賠償	4	107,128	—
火災事故造成庫存損失	4	—	(162,278)
除稅前溢利	4	76,168	198,518
稅項	5	(13,067)	(11,809)
本年度溢利		63,101	186,709

*僅供識別用途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歸屬：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		75,149	191,064
非控股權益		(12,048)	(4,355)
		<u>63,101</u>	<u>186,709</u>
歸屬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後(港幣仙)	7	<u>5.4</u>	<u>13.8</u>

本年度股息詳情披露於本公告附註6內。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63,101	186,709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06,717)	95,09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除稅後淨額	(206,717)	95,096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43,616)	281,805
歸屬：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	(135,223)	286,076
非控股權益	(8,393)	(4,271)
	(143,616)	281,805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4,066	1,139,878
使用權資產		404,793	524,651
投資物業		543,405	532,077
在建工程		5,218	128,657
商標		33,293	33,293
預付款項		1,799	14,530
長期租金按金		66,540	69,51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986	50,786
長期按已攤銷成本的債務工具		14,860	30,102
遞延稅項資產		47,954	73,293
總非流動資產		2,345,914	2,596,785
流動資產			
存貨		1,519,889	2,484,148
應收賬款	8	562,372	906,551
應收票據		239,822	219,877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52,326	316,79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364	2,346
按已攤銷成本的債務工具		25,357	79,009
衍生金融資產		7,513	8,251
可收回稅項		48,62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7,436	2,363,988
總流動資產		4,600,708	6,380,96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	435,979	908,449
應付票據		—	10,10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531,762	580,686
租賃負債		117,871	176,824
衍生金融負債		5,829	5,395
付息銀行貸款		431,688	1,308,278
應付稅項		3,964	42,875
總流動負債		1,527,093	3,032,615
流動資產淨額		3,073,615	3,348,3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419,529	5,945,133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9,999	9,160
租賃負債	298,152	400,412
遞延稅項負債	95,815	100,042
	403,966	509,614
總非流動負債	403,966	509,614
資產淨額	5,015,563	5,435,519

權益

歸屬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權益

已發行股本	69,085	69,085
儲備	4,818,556	5,230,119
擬派末期股息	138,170	138,170
	5,025,811	5,437,374
非控股權益	(10,248)	(1,855)
	5,015,563	5,435,519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而成。除投資物業、部份包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的樓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值計量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依照原始成本會計慣例所編製。除另有註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呈列，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千位數。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在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了下列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虧損合同 — 履行合同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說明性
示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適用於本集團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列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以對2018年6月頒佈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之提述取代對先前之財務報告書編製及呈報框架之提述，而其規定並無重大變動。該等修訂亦就實體參照概念框架以釐定構成資產或負債之要素之確認原則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增加了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指明，倘負債及或有負債為獨立產生，而非在業務合併中承擔時，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之範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實體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闡明或有資產在收購日期不符合資格確認。本集團已就2022年4月1日或之後發生之業務合併前瞻性應用該等修訂。由於年內並無發生業務合併，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實體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達到以管理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位置及條件前將出售相關資產產出之項目之所得款項沖減其成本。相反，實體在損益中確認出售任何有關項目之所得款項以及有關項目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所釐定之成本。本集團已就於2022年4月1日或之後可供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由於在使物業、廠房及設備達致可供使用狀態前並無出售任何產生的項目，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闡明，就評估合約是否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下之虧損合同而言，履行合約之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之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動力及材料）及與履行該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配（例如用於履行合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費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督成本之分配）。一般費用及行政費用與合約並無直接關係，除非根據合約可明確向對方收取，否則不計入履行合約之成本。本集團已就於2022年4月1日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之合約前瞻性應用該等修訂，且並無識別出任何虧損合同。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d)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列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說明性示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適用於本集團之經修訂詳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闡明實體於評估一項新訂或經修改財務負債之條款是否與原財務負債之條款存在實質差異時所包含之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於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之費用，包括由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另一方支付或收取之費用。本集團已自2022年4月1日起前瞻性應用該修訂。由於本集團之財務負債於年內並無作任何修改或交換，故該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3. 營運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將業務單位分類，三個可匯報營運分類如下：

- (a) 針織布、棉紗及成衣之產銷及整染分類；
- (b) 便服及飾物之零售及分銷分類；及
- (c) 「其他」分類主要包含提供特許經營服務及物業投資。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分類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類表現乃按經調整除稅前損益計量的可匯報分類損益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損益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的計量一致，惟利息收入、因火災事故造成庫存損失的賠償、因火災事故造成庫存損失、非租賃相關之財務費用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均不計入該計量內。

分類資產不包括定期存款、可收回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因該等資產乃按集團整體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付息銀行貸款、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因該等負債乃按集團整體基準管理。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撥交易之售價乃參照售予第三者之當時市場價格訂定。

(a)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溢利及部份資產、負債及支出資料：

	針織布、棉紗及成衣 之產銷及整染		便服及飾物之 零售及分銷		其他		對銷		綜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售予外界客戶	4,296,693	5,543,575	1,760,944	2,495,864	1,118	3,733	—	—	6,058,755	8,043,172
分類間之銷售	85,406	154,532	13,857	9,561	6,987	8,334	(106,250)	(172,427)	—	—
其他收入	51,137	46,277	80,938	35,461	33,085	46,234	(4,727)	(2,726)	160,433	125,246
	4,433,236	5,744,384	1,855,739	2,540,886	41,190	58,301	(110,977)	(175,153)	6,219,188	8,168,418
分類業績	171,027	563,944	(267,349)	(288,795)	39,230	22,383	(1,971)	12,887	(59,063)	310,419
調節：										
利息收入									41,534	28,839
火災事故造成庫存損失的賠償									107,128	—
火災事故造成庫存損失									—	(162,278)
財務費用(不包括租賃負債利息)									(13,431)	(7,25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28,795
除稅前溢利									76,168	198,518
稅項									(13,067)	(11,809)
本年度溢利									63,101	186,709

(a)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溢利及部份資產、負債及支出資料(續)：

	針織布、棉紗及成衣 之產銷及整染		便服及飾物之 零售及分銷		其他		對銷		綜合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4,652,287	5,727,516	2,122,077	2,541,870	595,261	574,296	(1,894,721)	(1,671,433)	5,474,904	7,172,249
調節：										
未分配資產									1,471,718	1,805,499
總資產									6,946,622	8,977,748
分類負債	906,272	1,159,284	2,002,339	2,226,301	48,348	39,529	(1,557,367)	(1,334,080)	1,399,592	2,091,034
調節：										
未分配負債									531,467	1,451,195
總負債									1,931,059	3,542,229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1,840	194,978	189,600	269,934	—	—	—	—	381,440	464,912
資本性支出*	246,350	251,417	17,554	48,699	—	—	—	—	263,904	300,116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	(94,908)	107,128	6,755	(32,064)	—	—	—	—	(88,153)	75,064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	(4,397)	(2,639)	(17,729)	—	—	—	—	(2,639)	(22,126)
使用權資產減值	—	—	6,013	40,769	—	—	—	—	6,013	40,76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減值	198	—	339	—	—	—	—	—	537	—
按已攤銷成本的債 工具減值撥回	—	—	(517)	(2,820)	—	—	—	—	(517)	(2,820)
投資物業公允值 收益淨額	—	—	—	—	(11,328)	(14,082)	—	—	(11,328)	(14,082)

* 資本性支出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分類為使用權資產的租賃土地。

(b) 地域資料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地域收入及非流動資產資料：

	美國		中國大陸		日本		香港		其他		對銷		綜合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外界客戶收入	1,733,597	2,694,177	2,525,380	3,829,672	894,443	692,169	669,921	717,612	235,414	109,542	—	—	6,058,755	8,043,172
非流動資產	—	—	1,477,385	1,660,509	—	—	830,682	843,768	20,071	12,892	(135,564)	(144,083)	2,192,574	2,373,086

本集團地域收入及非流動資產資料(不包括長期租金按金、其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長期按已攤銷成本的債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乃分別根據市場及資產之所在地分類。

(c) 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年度貢獻 10% 以上本集團總銷售額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客戶 A	872,462	*

* 該客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單獨貢獻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低於 10%。

於以前年度，沒有外界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的收入 10% 以上。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加上)/扣除：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2,829	225,7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8,611	239,1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入)/虧損淨額	(3,702)	6,121
因火災事故造成庫存損失的賠償*	(107,128)	—
因火災事故造成庫存損失*	—	162,278

*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位於中國大陸之若干存貨因第三方倉庫發生火警而損毀。賬面值為港幣 162,278,000 元之包含關稅及增值稅之已損毀存貨已撇銷。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保險公司已支付部分賠償金。受影響存貨已繳納之進項增值稅，可從銷項增值稅中抵扣，即代表進項增值稅屬可收回的。總金額約港幣 107,128,000 元確認於綜合損益表撥回。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按年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二二年：16.5%)提撥準備，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合資格應用利得稅兩級制的實體。該附屬公司首港幣2,000,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2,000,000元)的應課稅利潤按8.25%(二零二二年：8.25%)的稅率繳稅，餘下的應課稅利潤則按16.5%(二零二二年：16.5%)的稅率繳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公司須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納稅所得額按25%(二零二二年：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若干公司作為合資格的高新技術企業按15%(二零二二年：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有權從應納稅所得額中扣減符合條件的研發費用。

在其他地區的應課利得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本年 – 香港及中國大陸：		
本年度準備	19,239	76,711
往年度撥備超額	(20,081)	(24,826)
遞延	13,909	(40,076)
本年度稅項合計	13,067	11,809

6.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港幣10.0仙(二零二二年：港幣8.0仙)	138,170	110,536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港幣10.0仙(二零二二年：港幣10.0仙)	138,170	138,170
	276,340	248,706

7. 歸屬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該年度溢利及於該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381,696,104股(二零二二年：1,381,696,104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已發行的潛在可引致攤薄的普通股。

8. 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損失撥備港幣26,707,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29,346,000元)後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417,019	831,462
90日以上	145,353	75,089
	562,372	906,551

本集團客戶主要賬期由「先款後貨」至「發票日起的90天」，其中有重大部份是以信用狀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本集團對應收款項實施一套嚴謹監察制度以管理信貸風險。由於本集團應收賬款包括眾多客戶，因此並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本集團為盡量減少信貸風險而為部分應收賬款結餘安排貿易保險單。

9.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425,380	860,984
90日以上	10,599	47,465
	<u>435,979</u>	<u>908,449</u>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為非付息及一般為90天的賬期。

10. 或有負債

(a) 於報告期末，以下或有負債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代替租用物業按金之銀行擔保	<u>5,966</u>	<u>5,130</u>

(b) 於以前年度，香港稅務局（「稅局」）向本集團部份附屬公司提出就二零零五／二零零六至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課稅年度的稅務事項（「該稅務事項」）進行覆核。本集團已就稅局發出二零零五／二零零六至二零一六／二零一七課稅年度的保障性稅務評估購買儲稅券合計港幣619,497,000元。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稅局提交了一項和解方案（「該和解方案」），以妥協該稅務事項。著稅局接受和解方案，該稅務事項已完全並最終解決。根據該和解方案，該稅務事項的合計額外應付稅項淨額及利息為港幣351,021,000元。本集團已於以前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該稅務事項作出足夠的稅項撥備。在使用港幣285,201,000元的儲稅券和保留在稅局港幣65,820,000元的暫繳稅款來支付額外稅項後，稅局已退還多繳的暫繳稅款及未使用的儲稅券金額予本集團，合計港幣368,860,000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10.0 仙(二零二二年：港幣 10.0 仙)，連同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10.0 仙(二零二二年：港幣 8.0 仙)計算，合共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 20.0 仙(二零二二年：港幣 18.0 仙)。如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星期三派發予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擁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及不會分配和發行股份。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擁有獲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及不會分配和發行股份。如欲符合獲派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未來發展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總收入減少 24.7 個百份點至港幣 6,059 百萬元(二零二二年：港幣 8,043 百萬元)。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本年度溢利為港幣 75 百萬元(二零二二年：港幣 191 百萬元)，減少 60.7%。本集團之毛利率為 25.9%(二零二二年：29.0%)，較去年輕微下跌 3.1 個百份點。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10.0 仙(二零二二年：港幣 10.0 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10.0 仙(二零二二年：港幣 8.0 仙)，每普通股股息全年總額為港幣 20.0 仙(二零二二年：港幣 18.0 仙)，較去年上升 11.1%。

紡織業務

紡織業務之營業額減少 22.5% 至港幣 4,297 百萬元(二零二二年：港幣 5,544 百萬元)。此數目為本集團總營業額之 70.9%(二零二二年：68.9%)。雖然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影響趨於結束，但加息以對抗高通脹令疲弱的經濟造成負面影響，致零售商的市場需求疲弱及抑制消費者支出。在市場需求低迷及消費者情緒疲弱的情況下，紡織業務的收入及毛利率下跌。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成本控制以提升經營利潤。年內，收入減少 22.5%，而毛利率下跌 3.2 個百份點。此業務之表現及主要財務比率現列於下：

(以港幣百萬元為單位，
除特別註明外)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銷售淨額	4,297	5,544	4,644	4,919	4,759
毛利率(%)	18.1	21.3	23.8	23.2	18.3
營業利潤(附註1)	171	564	567	540	354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附註1)	408	790	771	770	526
總資產收益率(%) (附註2)	3.0	7.5	6.1	6.9	4.2
銷售收益率(%) (附註2)	4.3	10.1	9.2	8.9	5.9
權益收益率(%) (附註2)	3.9	11.4	9.1	10.8	6.8
資本性支出	246	251	126	76	160

附註： (1) 不包括利息收入、租金收入、財務費用、火災事故造成庫存損失的賠償及火災事故造成庫存損失。

(2) 不包括租金收入。

零售及分銷業務

此業務銷售淨額為港幣 1,761 百萬元(二零二二年：港幣 2,496 百萬元)。此數目為本集團總營業額之 29.1%(二零二二年：31.0%)。零售及分銷業務的毛利率為 44.9%，比去年之 45.3% 輕微減少。中國內地市場方面，本集團繼續縮減零售網絡以控制經營成本。本集團年內於中國內地淨關閉 267 家自營店，佔該市場自營店的 26.9%。同時，本集團轉移至拓展網上銷售、代銷及特許經營業務。香港市場方面，隨著年底社交距離措施取消及跨境旅遊恢復，本集團在香港的零售業務明顯改善，香港的零售業務營業額及毛利率與去年同期比較分別上升 14.0% 及 4.7%。此業務之表現及主要財務比率現列於下：

(a) 業務表現及主要財務比率現列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為單位，
除特別註明外)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銷售淨額	1,761	2,496	2,705	2,709	3,448
毛利率(%)	44.9	45.3	44.1	47.5	50.1
可比店舖銷售增長比率(%) (附註1)	(17.7)	(4.8)	(8.4)	(17.1)	(12.8)
營業利潤/(虧損) (附註2)	(267)	(289)	(199)	(316)	(110)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附註2)	(126)	(26)	108	3	(24)
總資產收益率(%) (附註3)	(12.8)	(10.4)	(6.9)	(11.1)	(4.3)
銷售收益率(%) (附註3)	(15.4)	(10.9)	(6.8)	(10.6)	(2.9)
權益收益率(%) (附註3)	(226.0)	(73.4)	(29.6)	(53.4)	(8.8)
資本性支出	18	49	57	146	76

附註： (1) 可比店舖指於該年及其前一年均有全年營運的店舖。
(2) 不包括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及財務費用。
(3) 不包括租金收入。

(b) 按主要品牌銷售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班尼路	1,711	2,380	2,525	2,484	3,073
其他	50	116	180	225	375
合計	1,761	2,496	2,705	2,709	3,448

(c) 各地市場發展情況如下：

中國大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銷售淨額(港幣百萬元)	1,105	1,936	2,184	2,085	2,767
銷售淨額之增加/(減少)(%)	(43)	(11)	5	(25)	(19)
零售樓面面積(平方呎) ^{*#}	1,611,886	1,554,031	1,867,355	1,690,117	1,626,047
營業員數目 ^{*#}	2,895	3,319	3,919	3,446	4,182
門市數目 ^{*△}	1,687	1,666	2,026	1,838	2,183

香港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銷售淨額(港幣百萬元)	629	552	521	624	681
銷售淨額之增加/(減少)(%)	14	6	(17)	(8)	18
零售樓面面積(平方呎) ^{*#}	93,274	91,597	96,516	90,281	87,752
營業員數目 ^{*#}	504	407	377	288	571
門市數目 ^{*#}	85	85	88	83	78

印尼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銷售淨額(港幣百萬元)	27	8	—	—	—
銷售淨額之增加/(減少)(%)	238	不適用	—	—	—
零售樓面面積(平方呎) ^{*#}	23,636	11,679	—	—	—
營業員數目 ^{*#}	110	62	—	—	—
門市數目 ^{*#}	8	4	—	—	—

* 於報告期末

自營店

△ 包括自營店、聯銷店及特許經營店

稅項

稅項增加港幣1百萬元至港幣13百萬元(二零二二年：港幣12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為港幣28.8百萬元，主要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沒有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財務狀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維持良好的財務狀況。於本年末，流動比率、銀行貸款總額及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 3.0 倍、港幣 432 百萬元及-0.3 倍(二零二二年：2.1 倍、港幣 1,308 百萬元及-0.2 倍)。本期銀行貸款減少因本集團以經營所得現金償還貸款以緩解利率上升引致的利息成本上升。資本負債比率乃指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總付息債務除以總權益。

於本年，利息保障比率、應收賬款及票據比營業額周轉天數及存貨比營業額周轉天數分別為 3 倍、48 天及 92 天(二零二二年：7 倍、51 天及 113 天)。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流入及銀行貸款滿足其營運資金的需求。於本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權益及未動用銀行信貸額分別為港幣 1,927 百萬元、港幣 5,026 百萬元及港幣 6,036 百萬元(二零二二年：港幣 2,364 百萬元、港幣 5,437 百萬元及港幣 5,530 百萬元)。

資本性支出

本集團於本年內資本性支出為港幣 264 百萬元(二零二二年：港幣 300 百萬元)。紡織及成衣業務本年資本性支出為港幣 246 百萬元(二零二二年：港幣 251 百萬元)，其中港幣 143 百萬元(二零二二年：港幣 115 百萬元)用作染、織及成衣業務的廠房及機器設備的添置；港幣 103 百萬元(二零二二年：港幣 136 百萬元)則用於煤改氣工程。零售及分銷業務方面，本年的資本性支出為港幣 18 百萬元(二零二二年：港幣 49 百萬元)，主要用於添置零售店舖的租賃改良。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產已作抵押。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或有負債明細已載於本公告附註 10 內。

匯兌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維持嚴格及審慎政策管理其利率與匯率風險。本集團主要付息銀行貸款為定息或浮息的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貸款，並於一年內(二零二二年：一年內)到期。於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已攤銷成本的債務工具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為存於有良好基礎的金融機構作一年內(二零二二年：一年內)到期的固定利率定期存款。按已攤銷成本的債務工具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乃固定息率投資，到期日為兩年內或永續(二零二二年：三年內或永續)。美國聯儲局於年內急劇收緊貨幣政策以抗衡通脹，因此美元及港元利率急速上升。為減少借貸成本，本集團於年內內歸還大部分貸款。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利率風險，並於合適時間安排財務工具以減低該風險。

於本年內，本集團主要資產、負債、收入、支出及採購皆為港元、美元、人民幣及日元(二零二二年：港元、美元、人民幣及日元)，本集團已安排遠期外匯合約以減低其匯率風險。

人力資源

於本年末，本集團約有僱員9,654人(二零二二年：12,427人)於大中華及印尼。員工薪酬之釐定主要基於行業之情況及員工個人之表現。

企業社會責任

作為一個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集團一向熱心參與慈善公益事務、關心有需要的人士、支持及贊助教育及環保活動。此外，我們亦鼓勵員工、客戶及商業夥伴共同參與上述活動，為社會創造一個更好的未來。

於年內，本集團曾參與/捐助或贊助的部份活動/團體包括：

- (1) 廣東省東莞市教育基金；
- (2) 贊助東莞龍舟競賽；
- (3) 資助貧困大學生助學金；
- (4) 香港公益金「公益愛牙日」；
- (5) 香港公益金「綠色低碳日」；
- (6)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 (7) 聖雅各福群會；
- (8)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商界展關懷」；
- (9) 香港紅十字會「小紅星獎勵計劃2022」；及
- (10)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

本集團相信為社會創造一個更好的未來，有賴市民、企業及政府的參與。因此，我們將繼續不斷投入資源於主要社會、教育及環保活動，為社會創造一個更好的未來而努力。

展望

展望二零二三年，全球業務環境仍不確定。在高通漲及利率下，預料全球經濟復甦將會緩慢。積極正面的是，在許多國家放寬了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相關疫情限制下，全球消費信心亦正在回復中。中國重新開關預料亦會推動國際經濟成長。

本集團計劃於東南亞設立另一個生產基地。此新生產設施將提升本集團之業務靈活性以應對地緣政治風險及提高成本效益。本集團正積極在越南探討此擴展機會並希望此新投資在下一財政年度內實現。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 3.21 條，成立一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本公司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仲年先生、鄭樹榮先生及何麗康先生。羅仲年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擁有專業會計資格。

審核委員會備有明確之條文及職責細則作指引。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進行過六次會議，檢討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報告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已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委員會同時已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並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之全年業績。

企業管治

按董事的意見，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條文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F.2.2條規定董事會之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職務委任本公司一位執行董事。主席認為該執行董事是合適人選，因該執行董事對本集團各營運分類也十分瞭解。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本公司曾特地向各董事查詢，各董事皆確認於本年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該等數字乃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列數字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業務，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就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的詳細資料

本公司之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度年報將儘快寄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 (www.texwinca.com)「投資者關係」一欄供閱覽。

代表董事會
執行主席
潘彬澤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彬澤先生、丁傑忠先生及潘浩德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樹榮先生、羅仲年先生及何麗康先生。